

技巧心得：FIDIC合同中的价格贴现与调整造价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3/2021_2022__E6_8A_80_E5_B7_A7_E5_BF_83_E5_c56_553802.htm 摘要：介绍FIDIC合同中的价格贴现与调整的一般理论，并对价格贴现与调整的使用条件进行分析。关键词：FIDIC合同，价格贴现，调整

1、概述

FIDIC合同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编制的土木工程建筑合同条件的简称，它是一种标准的合同管理方法，已被国际上广泛承认和采纳。在FIDIC合同工程承包中的双方应该平等，在执行合同义务方面，双方各有应尽的义务，在权利方面双方亦平等，价格贴现与调整则是承包商应得的合法权利，鉴于物价和工资不断上涨，为保障承包商的利益，国际工程承包合同通常都规定承包商在一定的条件下有权要求给予价格贴现与调整。同时，也使承包商在报价时无需把不可预见而实际又未必发生的费用(如物价上涨等因素)考虑进去，对降低工程造价也有好处。

2、价格贴现

根据工程承包的国际惯例，合同批准期(中标承包商的报价寄存日与合同批准生效日)如超过规定期限(一般为三个月)，则承包商就有权要求业主给予价格贴现，而不管所签合同是不可调值还是可调值。

2.1不可调值合同的价格贴现计算

所谓不可调值，即合同价格不随物价或工资上升而浮动，其价格始终不变，除非工程变更。不可调值合同的贴现计算原则是用合同生效日(或开工令下达日)往前推三个月的月份价格指数除以正式报价的月份的价格指数所求出的贴现系数，再与原始合同价或正式报价相乘即求出贴现金额。上述算法只是基本原则，实践中的贴现值的计算要复杂得多。首先必须弄清楚选用哪些指数，

其次要算出各子项工程的费用，这样才能算出贴现金额。2.2 可调值合同的贴现计算 可调值合同的贴现计算根据工程性质的不同而采用各种相应的公式，常见的土建工程如：(a)公路及机场工程；(b)桥梁隧道工程；(c)一般土石方工程等，其相应的计算公式可见参考文献(1)。价格贴现的关键依据是承包商的报价日期和合同的批准日期(或正式开工令下达日期)这两个日期必须明确，不可有任何模棱两可。另外，合同中必须写明价格贴现条款，并规定了价格贴现的计算公式。

3、价格调整

3.1 价格调整原则

国际承包工程合约的宗旨是：承包商的工作得到报酬，业主付款获得工程，为了比较合理地处理外部因素造成的费用变化，FIDIC合同主张实行“量价分离”的方式，其中第70款(费用和法规的变更)中价格调整条款和调价公式，就是为了防止物价大幅度自然上涨，而可能导致的承包商项目支出增加的一个有效措施。土木工程FIDIC合同属于单价合同，其原则是不期望承包商在报价时把不能预见而实际又未必发生的费用如物价上涨等风险因素全部考虑进去，而是主张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由业主随时补偿有关经济损失，这也是业主的最大利益所在。如果发生物价的浮动，业主将承担有关的实际费用，并按合同第70款(费用和法规的变更)对承包商追加支付这类以外费用的实际净值，这种方式可使得承包商免受物价风险的负面影响，对于业主降低工程造价也相当有利。价格调整的方法一种是基于“价格指数”的调整，另一种是基于基本价格的调整。如果承包商未能在合同第43款(竣工时间)规定的竣工期限内完成工程并遭到第47款(误期损害赔偿费)的延期罚款，则实际竣工时间内的价格调整既可采用原定竣工日通行的价格指数，也可使

用调价时的现行指数，将由业主选择对其有利者。但是，如果承包商的延期竣工属于合同第44条(竣工期限延长)的正常延期，则业主仍然应严格按合同第70款(费用和法规的变更)的规定对整个正常延期支付全部的调价款，而不能任意偏离该条款制度的原则。当然，对属于合同第40.1(b)款(暂时停工)和第63.1(b)(承包商违约)等由于承包商的原因而造成的无理工程中断，业主可以拒绝进行调价。

3.2 价格调整方法及应用

由于项目情况各异，FIDIC合同第70款(费用和法规的变更)的一般条件中只是写明竣工调整的通用原则，而所有关键性的具体规定则均在对应的特殊条件中另作说明。调价时的实际操作主要是参阅价格指数，通过调价公式的运算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调价公式中使用的价格指数，比如人工费、砂石料、水泥、钢材、沥青和燃油等大宗建筑材料的分类价格指数等应该在合同第70款(费用和法规的变更)的特殊条件中事先明确，包括发布价格指数的机构名称和资料来源。通常以签约一年时的价格指数作为调价基础。一般情况下，调整必须基于以下两个条件：一、合同必须是可以调值的不变总价合同；二、合同工期必须在6个月以上，少数情况例外。如果合同工期不超过6个月，一般都签不可调值不变总价合同，但是，如果因业主方面的原因导致工程延期，致使项目总工期超过6个月，则自第7个月开始实施的工程可以进行调值。计算调值时，总是先由承包商提出书面申请，工程师根据从开工令下达后的第7个月起承包商完成的工程量，以原始价或合同贴现价为基础价，依照合同中规定的调值公式，计算出调值后的总价P和通过调值而增加的金额D； $D = (P - P_0)$ ，若通过调值而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合同原始价（有些国家规定不超过

合同贴现价) P_0 的5%，即 $P - P_0 < P_0 \times 5\%$ ，则由承包商自己承担，业主不予补贴。若通过调值而增加的金额 D 大于合同原始价(或贴现价) P_0 的5%但小于或等于20%，即： $P_0 \times 5\% < P - P_0 \leq P_0 \times 20\%$ ，则首先扣除应由承包商义务承担的5%的款额后，业主方面承担应调金额部分的90%，剩下的10%由承包商承担，具体计算公式为：业主承担： $(D - P_0 \times 5\%) \times 90\%$ ；承包商承担： $P_0 \times 5\% + (D - P_0 \times 5\%) \times 10\%$ 。若通过调值而增加的金额 D 超过合同原始价(或贴现价) P_0 的20%，则必须另签附加条款；这种情况下，承包商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并索取一笔赔偿。绝大多数承包工程合同的特别说明书都规定了调值公式及增加调值的各项内容，调值包括两个部分的费用：人工费和材料费。FIDIC合同第70款(费用和法规的变更)阐述了价格调整的方法，实际是按下述公式和程序，对合同第60款(证书和支付)规定的结算工程款分别就人工费、材料费等影响工程造价的价格涨落因素进行合同价格调整，从而解决由此造成的承包商施工成本增加的问题。FIDIC合同第70.1(C)款(公式法调整)对调价公式的定义是：“用有效价值乘以一个波动因子而计算得出。该因子为本款(d)段给出的每一比率与下列分数的乘积之和，该分数为： $(\text{现行指数} - \text{基本指数}) / \text{基本指数}$ 其值采用有关指数进行计算：“基本指数”系指投标截止日前28天当日的适用指数；“现行指数”系指与某一具体报表有关的周期最后一天的使用指数。调价公式的广义数学通式见参考文献(2)。根据国际调值惯例，原始合同总价中应有一定的百分比(一般为15%)为不可调部分。在工资调值额中有占原始工资一定比例(一般为3%)的增加额由承包商自己承担，这部分总金额称为中和

额。因此，实际常用的调值计算中应扣除该部分，其相应的计算公式见参考文献(2)，(3)。一般在实践中，价格调值是按月计算的，通常情况下，调值工期的前期，增加的款额不大，越是工程后期，调值额就越大。

4、结束语 要求履行价格贴现与调整是承包商的合法权利，但是如果承包商在缔约时忽略了价格贴现与调整的条款，等到出现这种可能时，再向业主要求，那就晚了。一般业主是不会答应承包商在缔约后要求增加或补充这项条款的。即使在附加条款中也不大可能增加这项内容（附加条款只能对调值额超过极限规定情况而予以规定解决方法），作为国际承包商应该了解这一常识。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承包公司只把盈利的希望寄托在工程管理这一单一的环节上，而对于价格贴现与调整，则往往因为缺乏贴现与调整知识，或者以为索赔的数目不大等原因而放弃这一权利，殊不知价格贴现与调整是工程索赔的一项重要内容。而工程索赔则是当前国际承包商盈取利润的重要手段之一。在一项国际承包工程中，通过索赔可获得的款额往往不亚于通过工程管理盈得的利润额。

业主在对承包商进行价格调整时，注意的是有关的证据，即承包商对采购的各种材料拿出实际支付的市价原始发票，在负责管理合同的咨询工程师与基本价格进行审核和比较后才能给予调价。官方的物价指数应来源于政府部门或有关国家正式认可的机构。如果所获某项材料和施工设备的价格指数不止一个，或者所选择的价格指数不是正式认可的机构公布的，那么，所选用的全部价格指数应该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和批准。由此，承包商应该注意随时收集各类价格指数资料等有关证据，保存好原始发票、帐单和文件记录，以及咨询工程师可能提出的任何

其它信息。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做好价格贴现和调整的各项工作，为工程承包获取更大的利润。把造价师站点加入收藏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